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0年度附民上字第10號

上訴人 廖柏坤

訴訟代理人 蘇勝嘉律師

複代理人 莊容安律師

被上訴人 佳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宋志修

訴訟代理人 張嘉麟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智附民字第47號，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略以：上訴人曾擔任被上訴人之室內設計師，上訴人明知附表所示之照片為被上訴人委請攝影師拍攝後修圖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詎上訴人自行創業後，竟未經被上訴人同意或授權，擅自重製並公開傳輸附表所示之攝影著作於其所經營之沐熙空間設計臉書社群網站（下稱沐熙臉書頁）上，作為宣傳業務之用，造成被上訴人先前委託業主及其他消費者誤會，上訴人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0116號偵查起訴在案，上訴人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侵害被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且網際網路流通對象無法特定，影響被上訴人以附表所示之攝影著作收取授權金及獲得交易之潛在經濟價值，被上訴人所受損害難以估計，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上訴人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最後事實審

01 判決書主文欄刊載於蘋果日報全國版任一版面，上訴人應刪
02 除發表於沐熙臉書頁上如附表所示之照片。原審判命上訴人
03 應給付被上訴人12萬元及法定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
04 請求，被上訴人就原審敗訴部分並未提起上訴。其答辯聲
05 明：上訴駁回。

06 二、上訴人抗辯：附表所示之照片非攝影著作，且均為上訴人設
07 計統包而完成之室內設計作品，上訴人係經被上訴人法定代
08 理人宋志修同意後使用，並無侵害被上訴人著作財產權之事
09 實，縱認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判決認定12萬元亦屬
10 過高，因被上訴人無法證明其實際損害額，且其支付予附表
11 所示之照片拍攝者之金額亦非原審所認定之12萬元，原審判
12 決有諸多違誤之處，並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
13 棄。上列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
14 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7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 條前段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民國10
18 7年10月、11月間，委請被上訴人員工陳巧陵傳送如附表所
19 示之照片，後將其重製並公開傳輸至沐熙臉書頁，作為宣傳
20 室內裝修及設計之用，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
21 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 年度
22 智易字第66號刑事判決，判處上訴人有期徒刑2 月，如易科
23 罰金，以1千元折算1 日在案，並經本院以110 年度刑智上
24 易字第25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有前開各該刑事判
25 決書可稽。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侵害其著作財產權之事
26 實，堪予認定。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
27 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著作權法第88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
28 文，則被上訴人依法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
29 據。

30 (二)、次按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依民法
31 第216 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

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著作權法第88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原審以被上訴人未授權他人重製或以其他方式利用附表所示之攝影著作，無從據以推估被上訴人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且上訴人將附表所示之攝影著作重製及公開傳輸於沐熙臉書頁，為可供一般民眾點閱，作為上訴人招攬業務之用，上訴人因而直接或間接獲得之財產上利益若干，亦難以估算，是被上訴人以其不易證明實際損害額，故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前段規定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審酌上訴人為營利使用，再衡酌侵害被上訴人如附表所示照片之數量及侵權期間，另拍攝附表所示攝影著作所支付予拍攝者費用等一切情狀，認本件賠償額應以12萬元為適當，故原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2萬元及法定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供擔保金額，經核均無不當，上訴人聲明不服，求予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

法 官 潘曉玫

法 官 林惠君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張玫玲

05 附表

編號	著作名稱	卷證出處	拍攝者
1	國泰璞匯	原審刑事判決附件第1頁 照片	林俞歡
2	東京企劃—高 雄夢時代	原審刑事判決附件第2頁 照片	何國誠
3	東京企劃—文 心秀泰	原審刑事判決附件第3頁 照片	何國誠
4	彰化富霖	原審刑事判決附件第4頁 照片	何國誠
5	同上	原審刑事判決附件第5頁 照片	何國誠
6	國泰璞匯	原審刑事判決附件第6頁 照片	林俞歡
7	東京企劃—高 雄夢時代	原審刑事判決附件第7頁 照片	何國誠
8	東京企劃—文 心秀泰	原審刑事判決附件第8頁 照片	何國誠